



证券代码：002170

证券简称：芭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13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退还租用土地相关补偿金余款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2月23日与深圳市新湖楼村股份合作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湖楼村”）签订了《退地协议书》和《青苗及构筑（附属）物补偿协议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披露的《关于签订退还租用土地补偿协议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19-64）；2020年1月8日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-04）；2020年2月29日《关于退还租用土地补偿金余款延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-06）。

一、收到退还租用土地补偿协议情况

2019年12月23日，公司与新湖楼村签订了《退地协议书》和《青苗及构筑（附属）物补偿协议书》，公司归还租用的位于深圳市光明区新湖楼村所有的245.40亩土地，获得土地补偿23,380,000元，部分土地上的青苗、构筑物等其他附属物作为补偿，补偿价6,137,507元。总补偿价为29,517,507元。

二、本次收到退还土地款项的金额

公司已经于2019年12月26日收到新湖楼村第一笔款项3,000,000元；于2020年3月31日收到剩余款项26,517,507元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已于2020年3月31日已收到关于退地协议的相关的全部补偿金款项，共计29,517,507元。补偿资金的会计处理详见2020年1月8日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-04），最终以注册会计师在2019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